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6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游 鍊
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
被 告 林 金 石

林瑞元

林瑞興

林瑞菁

蔡奇秀（張銳漢之繼承人）

蔡秉樺（張銳漢之繼承人）

張淑美（張銳漢之繼承人）

黃光雄（張銳漢之繼承人）

黃昭銘（張銳漢之繼承人）

黃素珍（張銳漢之繼承人）

張育誠（張銳漢之繼承人）

張維鈞（張銳漢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胡鈺琳（張銳漢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葆驊（張銳漢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睿恩（張銳漢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783元。

13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40元應予返還。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6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因尚有被繼承人張銳
17 漢繼承人之當事人適格疑義，待調查釐清，認本件有再開辯
18 論之必要。

19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20 (一)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
21 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參照民
2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
23 額，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
24 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
25 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
27 加價額，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
28 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參照土地登記規
29 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以乙地
30 （供役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100平方公尺（通行面積）
31 ×4%×7年，核定本件甲地（需役地）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

01 價額。另管線安設權、開路通行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
02 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地面
03 上鋪設道路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應均採核定
04 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來核定管線安設權、開路通
05 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
06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此外，袋地通行
07 權、管線安設權、開路通行權，乃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
08 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9 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一)確認對於被告所有坐落於
1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起訴
12 狀附圖所示A部分（16平方公尺）土地之通行權存在，(二)被
13 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土地開設道路及設置電線、水管、
14 排水溝或其他管線，不得有妨礙原告及設置上開管線之行
15 為，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728元，
16 關於確認通行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61元（計算
17 式：728元×16平方公尺×4%×7年=3,261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原告所主張之開路通行權、管線安設權部分，依前開
19 說明，應同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其價額合
20 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83元（計算式：3,2
21 61元×3=9,783元）。

22 三、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23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83元，已如前述，應徵第一審裁判
25 費1,000元（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之舊法），原告於民國
26 113年5月31日繳納裁判費3,640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27 收據1紙附卷可稽，原告溢繳裁判費2,640元，爰依職權裁定
28 返還之。

29 四、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溢
繳退裁判費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柏翰